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92號

抗 告 人 劉家豪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28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劉家豪因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3所示加重詐欺等罪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因認檢察官循抗告人請求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審酌抗告人所犯如編號1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編號2之偽證罪、編號3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發起犯罪組織罪，均核屬不同犯罪類型，其行為態樣、手段及動機均不相同，各罪依附程度較低；佐以編號3之罪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，抗告人已表示此部分已與全數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，深感悔悟，請求從輕量刑；另審酌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次數、數罪所反映其人格特性與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年紀與社會回歸之可能性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8年，至附表編號1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屬於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折抵之問題等旨。經核既在各刑中最長期（即編號1之有期徒刑3年8月）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（即有期徒刑8年2月）以下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仍指摘原裁定所為定刑，僅較內部界限減輕有期徒刑2月，依責任遞減原則，其刑罰顯不相當，復稱本件應依

01 政大教授所提出之公式計算，於有期徒刑5年6月至7年區間
02 內定刑，始符合比例原則云云，核係不顧抗告人反覆犯罪所
03 應負之罪責，以主觀之見解，對於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，
04 任意指為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08 法官 劉興浪

09 法官 陳德民

10 法官 許泰誠

11 法官 蔡廣昇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盧翊筑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